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2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勝欽(歿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
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
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
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
回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原告民國(下同)115年5月22日起訴前之113年12
月2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其無當事人能
力，且不能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又琳